### 重大事项报告制度

**一、下列重大事项需向理事会报告，并按有关要求报民政部备案。**

    （一）制定、修改章程；

    （二）选举、罢免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，；

    （三）重大募捐、投资、建设或资助项目、资金运作（100万以上）；

    （四）年度收支预算及决算审定；

    （五）向媒体公布基金会年度工作计划、项目执行情况、会计审计报告等；

    （六）决定设立办事机构、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；

    （七）决定本会的分立、合并和终止。

**二、重大事项报告程序。**

    （一）实行逐级上报制度。凡重大事项本级无权决定的，要逐级报告，不得超越权限；

    （二）凡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由报告部门或个人用书面、口头或其他形式报告，要做到事前有请示，事后有报告；

    （三）重大突发事件必须在第一时间报告主管领导，来不及报送详细情况的，可先初报，然后根据事态进展和处理情况做到随时进行续报。